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55468 股。由于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自然人袁益中外，其余均为公司在任高管，导致除自然人袁益中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外，其他解除限售股份因高管持股原因不能流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25090 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8 月 19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3755468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6.24%、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11.32% 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张平一	3150108	3150108	1.43	2.59	0.92
02	袁益中	2625090	2625090	1.19	2.16	0.77
03	石程	2625090	2625090	1.19	2.16	0.77
04	胡柏剡	1653808	1653808	0.75	1.36	0.48
05	石观群	1265292	1265292	0.57	1.04	0.37
06	王学闻	1162914	1162914	0.53	0.96	0.34
07	石三夫	577518	577518	0.26	0.48	0.17
08	崔欣荣	380636	380636	0.17	0.31	0.11
09	王旭林	315012	315012	0.14	0.26	0.09
合计		13755468	13755468	6.24	11.32	4.02

说明：由于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除自然人袁益中外，其余均为

公司在任高管，导致除自然人袁益中所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外，其他解除限售股份因高管持股原因不能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所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	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严格履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0560200	20680473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6804532	206804532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55468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200	200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560200	20680473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499800	135255268
1. 人民币普通股	121499800	1352552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499800	135255268
三、股份总数	342060000	34206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新和成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新和成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新和成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新和成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

上市流通。需要说明的是，公司自然人非流通股东除袁益中已离职满 6 个月，其他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份限售期满后，仍需遵守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六、其他事项

1.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情况；
2.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